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案(草案) 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產業、電信管理法訂定及實務執行、政策需求，有必要修正「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電信機房、（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及「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因本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係規範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方式管制，並輔以本標準之規範，管制各使用分區之使用組別與項目之附條件允許使用，因此需要滾動式修正本標準。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草案主要影響對象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影響效果如下：

- 一、修正各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電信機房」及各分區（除住宅區、農業區外）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允許使用條件，因應電信管理法訂定，有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遵循。
- 二、修正住三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及商業區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避免執行疑義，有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

三、修正住三設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住四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放寬設置條件，有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

四、修正商二、商三、商四設置「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將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應保持距離設施納入托嬰中心，雖限縮殯葬服務業設置地點，惟得以照顧未滿二歲之嬰幼兒心理，對整體市民仍具有正面效益。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係規範本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標準草案不影響民眾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既未增加既有民眾守法及機關執法成本，且可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調整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故本次修法之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未召開公聽會，惟草案內容前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健身產業規定第三次研商」、一〇九年八月六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暨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有關電信事業規定研商會議」、一〇九年九月三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有關殯葬服務業與特定設施距離限制規定研商會議」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公寓大廈管理規定暨住三附條件作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使用標準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可行性。嗣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預

告修正，預告期間未接獲意見。